

#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國中部代理代課教師第6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七、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
- 八、其他教師甄選、聘任相關規定。

##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 甄選類別             | 名額 | 薪 資           | 備註                                                                                                                    |
|------------------|----|---------------|-----------------------------------------------------------------------------------------------------------------------|
| 代理教師-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 1名 | 依代理教師月薪聘用     | 1. 需擔任主帶教師或兼任行政業務，並視需求兼任國小部課程。<br>2. 具手工專長且具備華德福教育培訓或相關素養、華德福教學經驗尤佳。<br>3. 依甄選結果依序列冊候用。<br>※此為教育部補助款增置缺，依教育部核定員額，方得聘用 |
| 代課教師<br>(本土語)    | 1名 | 國中每節鐘點費 378 元 | 1. 授課課程主要為本土語課。<br>2. 具備華德福教育培訓或相關素養、華德福教學經驗尤佳。<br>3. 具華德福教學相關經驗者優先錄取。<br>4. 依甄選結果依序列冊候用。                             |
| 代課教師-樂器課         | 3名 | 依相關規定辦理       | 1. 需擔任國中部樂器課-大提琴、長笛、小提琴教師，並視需求兼任國小部課程。<br>2. 具備華德福教育培訓或相關素養、華德福教學經驗尤佳。<br>3. 依甄選結果依序列冊候用。                             |

## 參、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四) 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 (五) 未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或退休者。

### 二、代理代課教師報名資格：

-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民中學教師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

間。

-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如第一階段無人報名錄取時公告。
-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民中學教師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國民中學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以具該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如第二階段無人報名錄取時公告。
- (四) **代課教師(本土語)**，需至少符合下列5款專長之一：
  - 1. 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 2. 前目以外，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 3. 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4. 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

###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 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均可（備妥委託書，如附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通訊報名概不受理）。甄選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本校網站（<https://www.mces.chc.edu.tw/>）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手續：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 三、報名時間：
  - 1. 第一階段報名113年12月3日（二）8時00分至8時30分。
  - 2. 第二階段報名113年12月3日（二）10時00分至10時30分。
  - 3. 第三階段報名113年12月3日（二）13時00分至13時30分。
  - 4. 第四階段報名113年12月4日（三）8時00分至8時30分。
  - 5. 第五階段報名113年12月5日（四）8時00分至8時30分。
  - 6. 第六階段報名113年12月6日（五）8時00分至8時30分。
  - 7. 第七階段報名113年12月9日（一）8時00分至8時30分。
  - 8. 第八階段報名113年12月10日（二）8時00分至8時30分。

四、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彰化縣芳苑鄉五俊村新生巷5-1號】。

電話：04-8932625#20人事室或#12教務處（報名請註明報名教師聯絡電話）

五、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以下資料請依序集結成一冊）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4規格影印）（正式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中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7.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8. 依甄選類別檢附繳交資料(如下所述)。

（三）代課教師繳交1. 報名表1份

伍、甄選日期及甄選方式：

一、甄選日期：

（一）第一階段：113年12月3日（二），於上午8:30前完成報到，上午8:40開始口試，當日甄選結束後公告錄取名單，如無人錄取經公告後進入第二階段甄選及報名。

（二）第二階段：若有舉辦時，113年12月3日（二），於上午8:30前完成報到，上午8:40開始口試，當日甄選結束後，如無人錄取經公告後進入第三階段甄選及報名。

（三）第三階段：若有舉辦時，113年12月3日（二），於上午8:30前完成報到，上午8:40開始口試，當日甄選結束後，如無人錄取經公告後進入第四階段甄選及報名。

（四）第四階段：若有舉辦時，113年12月4日（三），於上午8:30前完成報到，上午8:40開始口試，當日甄選結束後，如無人錄取經公告後進入第五階段甄選及報名。

（五）第五階段：若有舉辦時，113年12月5日（四），於上午8:30前完成報到，上午8:40開始口試，當日甄選結束後，如無人錄取經公告後進入第六階段甄選及報名。

（六）第六階段：若有舉辦時，113年12月6日（五），於上午8:30前完成報到，上午8:40開始口試，當日甄選結束後，如無人錄取經公告後進入第七階段甄選及報名。

（七）第七階段：若有舉辦時，113年12月9日（一），於上午8:30前完成報到，上午8:40開始口試，當日甄選結束後，如無人錄取經公告後進入第八階段甄選及報名。

（八）第八階段：若有舉辦時，113年12月10日（二），於上午8:30前完成報到，上午8:40開始口試，當日甄選結束後公告。

二、甄選方式：口試

| 甄選類別             | 繳交資料                           | 甄選項目                  | 備註                           |
|------------------|--------------------------------|-----------------------|------------------------------|
| 代理教師-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 1. 個人自傳一式3份。<br>2. 教學演示教案一式3份。 | 一、教學演示 50%<br>二、口試50% | 一、以報名順序為考試順序<br>二、先教學演示再進行口試 |

|           |              |                      |              |
|-----------|--------------|----------------------|--------------|
| 代課教師(本土語) | 1. 個人自傳一式3份。 | 一、書面資料50%<br>二、口試50% | 一、以報名順序為考試順序 |
| 代課教師(音樂)  | 1. 個人自傳一式3份。 | 一、書面資料50%<br>二、口試50% | 一、以報名順序為考試順序 |

(一) 教學演示：

1. 代理教師(綜合活動領域-家政科)需進行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為原則，教學演示課程為家政科(單元自選)，教具由考生自行準備。

(二) 口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每場以10分鐘為原則。

(口試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華德福教育為範圍)

(三) 試教、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 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若平均總分未達70分者或經半數評審委員評定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五) 各項代理教師甄選成績相同時，按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依序進行比序。

(六) 成績複查：限於各階段放榜後1小時內，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複查申請書至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第一階段為民國113年12月3日(二)當日甄選結束後公告錄取名單。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網站 (<https://www.mce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第二~八階段如有舉辦時公告之】

二、錄取名額：代理教師1名，代課教師4名，備取若干名，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1份，於113年12月5日(四)上午10:00前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另於113年12月12日(四)前逕自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捌、聘約期間：

一、代理代課教師：依實際到職日聘任至113學年度學期結束止。

二、上述聘約期間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玖、待遇差假：

(一) 代理教師一律依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8成支給。

(二) 代理教師之請假及其相關義務比照本縣代理教師辦理。

(三) 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 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拾、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孩子受教權，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代理教師應擔負協助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活動，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情事，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予以解聘，不得

異議。

四、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壹、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網站 <https://www.mces.chc.edu.tw/>)。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四、洽詢電話：04-8932625#20人事室或#12教務處。

拾貳、本簡章計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網站。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國中部

##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illegible]

#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
  - (1)請求查詢或閱覽
  - (2)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彰化縣民權華  
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  
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第7次甄選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應考名稱                                                                                                                       |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第7次甄選 |       |                                                         |       |  |
| 複查項目                                                                                                                       |                                  |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
| 申請人<br>簽章<br>代理人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注意事項：<br>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領取及複查成績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代理之。<br>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請-----勿-----撕-----開-----

##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第7次甄選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應考名稱                                                                                  |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第7次甄選                        |       |       |       |  |
| 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注意事項：<br>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br>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       |       |       |  |